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337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被告 韓君男(歿)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於民國115年4月1日起訴請求被告韓君男損害賠償，有起訴狀上之收狀戳可稽。惟被告於原告起訴前之113年11月18日死亡，有被告之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佐。即被告於起訴時既因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原告對於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訟要件顯有欠缺且無從補正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林怡芳